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51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、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、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、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通報表適用原則(1050051615_Attach1.docx、1050051615_Attach2.doc、1050051615_Attach3.doc、1050051615_Attach4.doc、1050051615_Attach5.doc、1050051615_Attach6.doc、1050051615_Attach7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頒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表（如附件），除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」，自105年5月1日起適用，其餘通報表單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據以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保護性通報表除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」外，均已更新於該部「關懷e起來」網站 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，各校可循現行線上通報之模式辦理。
- 三、案內新增表單為該部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-1條規定，新增「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」，該表單適用於被害人（學生）年齡為18歲以上，並經評估需社工介入協助時填具轉介（被害人年齡未滿18歲者，應依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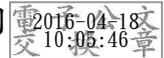


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進行通報，請參閱附件通報表適用原則）。

四、相關表單電子檔亦已上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綜合性參考資料區，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